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CID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35）

www.ccidconsulting.com

**補充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除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亦須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包括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由出席相應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審議及批准，並將於經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並向其登記／備案後生效。

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連同舉辦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琳女士

中國北京，2020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夏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秦海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李雪梅女士和陳永正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

附錄 — 建議章程修訂之前後對照表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九條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三十九條<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五十四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公司通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通過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以公司通訊方式以專人送出或郵寄或在官方網站電子公告方式發出或提供。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五十四條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個工作日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早者為準)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 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通過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以公司通訊方式以專人送出或郵寄或在官方網站電子公告方式發出或提供。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u>通知列明的時間內</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六條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五十六條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四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公司通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之類別股東。 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類別股東會議通知也可以通過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以公司通訊方式以專人送出或郵寄或在官方網站電子公告方式發出或提供。 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八十四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的要求發出通知。 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類別股東會議通知也可以通過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以公司通訊方式以專人送出或郵寄或在官方網站電子公告方式發出或提供。 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u>通知列明的時間內</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